

武冈市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武冈市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 巩固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机关各有关单位，省邵驻武各有关单位：

《武冈市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巩固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武冈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



武冈市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巩固提升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邵阳市委关于脱贫攻坚的战略部署和文件精神，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脱贫攻坚工作成果，根据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小康决胜胜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全面实现农村贫困农户住有安居目标，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服务全市脱贫攻坚大局，全面掌握全市农村住房安全状况，以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四类重点对象”为重点，按照重点帮扶与一般帮扶相结合的帮扶办法，实行维修加固为主、拆旧新建为辅的改造方式，打通“申报一户、认定一户、批准一户、改造一户”的快捷机制，应建尽建、应改尽改，继续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回头看”排查工作，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真正让农村困难群众实现住有安居目标。

二、目标任务

所有改造房屋要在基本住房安全的基础上，坚持“适用、经济、安全、美观”的原则，合理设置厨房、卫生厕所，满足基本使用功能要求，确保“人不住危房”“危房不住人”，

农村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

(一) 适用：能够满足群众基本生产生活需求。

(二) 经济：不增加农户负担，合理控制面积。

(三) 安全：做到房屋不漏水、墙体无明显裂痕、地基不下沉、楼梯、走廊有栏杆。

(四) 美观：内外干净整洁，房屋内外无杂物堆放，分类整理到位，保持室内外干净整洁。

三、重点工作

(一)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回头看”排查工作，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房屋安全。

(二) 原有 4 类重点对象的新增危房，全部改造到位。

(三) 对动态新增的 4 类重点对象全面开展危险性鉴定，危房全部改造到位。

四、工作措施

(一) 改造程序

按照“确定对象—实施改造—竣工验收—资金拨付”程序进行农村危房改造。具体如下：

1、确定对象：乡镇、街道承担主体责任，在农户申报的基础上，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四类重点对象”开展全面走访核实，要确保户户有房屋危险性鉴定表，并存档备查。对符合

“住房危险性、经济特困性、居住唯一性”三性原则的贫困对象方能纳入农村危房改造。同时，对以往已享受危改的对象，开展巩固提升“回头看”行动，对因冰雪、雨水等客观原因或火灾等突发情况导致原有住房重新构成 C、D 级危房的，经审定评议后一并纳入农村危房改造。

2、实施改造：市住建局牵头，乡镇、街道负责推进，原则上由农户自身负责维修加固或拆旧新建。各乡镇、街道可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农村工匠成立 1 至 2 支施工队伍，快速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让贫困百姓早日入住安居。同时，继续抓好危房改造“回头看”排查、整改工作，因自然灾害原因导致再次成为危房的，按照《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安全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由建筑企业组建的施工队伍改建，也可以由农户自己或乡镇、村组织实施改建。

3、竣工验收：采取“初验—抽验”的办法进行。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牵头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所辖区域危改对象房屋进行竣工验收，入户核查工程量、改造成效等，要特别注重房屋安全性及资金核算申报，验收完毕后签字盖章报送市危改办；市危改办采取抽验的方式对各乡镇、街道进行竣工验收，抽验比例不低于当地全部危改户数的 15%。

4、资金拨付：市财政安排资金，验收合格后，所有补

助资金一律通过“一卡通”拨付至改造对象账户。不准村干部代领、代转危改补助资金，确需代领代转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

(二) 补助标准

1、重点帮扶：由乡镇确定，对经济特困无劳动能力且居住在 C、D 级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四类重点对象”实行重点帮扶，改造资金由财政兜底解决，由农户自行或委托实施。新建的按照 2016 年农村危房改造施工图纸：1 人户新建 35 平方米，补助标准为 3.1325 万元；2 人户新建 45 平方米，补助标准为 4.0275 万元；3 人户新建 60 平方米，补助标准为 4.77 万元；4 人户新建 72 平方米，补助标准为 5.724 万元，5 人户新建 90 平方米，补助标准为 7.155 万元。维修加固的按照维修实际予以全额补助。鼓励通过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兜底解决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极弱的特殊贫困群体基本住房安全问题。

2、一般帮扶：由乡镇确定，对有一定的经济条件、有劳动能力且居住在 C、D 级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四类重点对象”实行一般帮扶，实施维修加固的，补助标准为 2 万元；实施新建，补助标准为 1.4 万元。维修加固资金结算按竣工

验收核定的工程实际计算，补助不得高于补助标准。

（三）工作要求

1、加强政策宣传。乡镇、街道办事处应采取张贴通告、有线广播、上门通知等有效措施，确保农户提前知晓国家政策和本村改造对象情况。村支两委或者相关村干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农户提出申请，或不将申请纳入村级评议。

2、严格审核把关。乡镇、街道办事处严格把好危改对象的确定和验收关，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上报危改对象申报名单和竣工验收名单时，必须逐户现场核查，做好房屋鉴定、技术指导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经乡镇、街道办事处集体研究，张榜公示相片留档。对象确定排查摸底2月底前完成，改造任务5月底前完成。

3、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危房改造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套取、冒领、截留、挪用补助资金等“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台账，及时发现、查处和通报，重大案情及处理情况应第一时间上报市危改办。